

检 测 报 告

华信检字（2024）第 04068 号

项目名称：榆树市妇幼保健院环境检测项目
（无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榆树市妇幼保健院

类 别：无组织废气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9 日

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“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无公司骑缝章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，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电话：0431-80565089

传真：0431-80565089

邮编：130033

地址：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2831 号

一
承
一
验
219

检测报告

华信检字〔2024〕第 04068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榆树市妇幼保健院环境检测项目（无组织废气）											
项目地址	吉林省榆树市榆三公路与龙新路交汇处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2 日	联系人/电话	李季委/19969553999									
基本信息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点位名称</th><th>分析项目</th><th>分析频次</th></tr><tr><td>1#厂界上风向</td><td rowspan="4">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</td><td rowspan="4">1 次/天，1 天</td></tr><tr><td>2#厂界下风向 1 号点</td></tr><tr><td>3#厂界下风向 2 号点</td></tr><tr><td>4#厂界下风向 3 号点</td></tr></table>				点位名称	分析项目	分析频次	1#厂界上风向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	1 次/天，1 天	2#厂界下风向 1 号点	3#厂界下风向 2 号点	4#厂界下风向 3 号点
点位名称	分析项目	分析频次										
1#厂界上风向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	1 次/天，1 天										
2#厂界下风向 1 号点												
3#厂界下风向 2 号点												
4#厂界下风向 3 号点												
项 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分析仪器									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0.001mg/m ³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									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								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								
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									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790									

（接下页）

天
传
836

检测报告

华信检字（2024）第 04068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结果					
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	1#厂界上风向	2#厂界下风向 1 号点	3#厂界下风向 2 号点	4#厂界下风向 3 号点	分析时间
	2024FQ0406801	2024FQ0406802	2024FQ0406803	2024FQ0406804	
硫化氢（mg/m³）	未检出	0.003	0.002	未检出	4月2日
氨（mg/m³）	0.012	0.033	0.022	0.027	4月2日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<10	<10	<10	4月2日
氯气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4月2日
甲烷（%）	0.0001	0.0002	0.0002	0.0001	4月2日
备注	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。				

编制人：王琳
2024年4月9日

审核人：孙铁英
2024年4月9日

签发人：王琳
2024年4月9日
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附表：

检测项目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8466-2005)
硫化氢 (mg/m ³)	0.03
氨 (mg/m ³)	1.0
臭气浓度	10
氯气 (mg/m ³)	0.1
甲烷 (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/%)	1